

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智慧对账采购项目的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CGXM21199923040004)

项目所在地区: 辽宁省

一、招标条件

本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智慧对账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人民币 777,500.00 元(含税);人民币 733,490.57 元(不含税),招标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智慧对账采购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智慧对账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001 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智慧对账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投标人具有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经营范围满足项目需求,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财产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出具承诺函。
 3.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期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
 4.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经营活动中企业法人及法定代表人未出现严重违法失信及被处罚记录,并提供以下打印页面及书面承诺函予以证明:
 - a)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有关“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截图;
 - b) 提供信用中国网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有关“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截图以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有关“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截图;
 - c) 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有关“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

【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投标人近三年内未因违约或违法行为被交通银行取消投标资格,且没有被清理退出交通银行集中采购供应商库的记录;如果被列入交通银行供应商黑名单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提供承诺函)。
6. 投标人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供承诺函)。
7. 投标人须承诺,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供应商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提供承诺函)。
8. 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分包、转包(提供承诺函)。
9. 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报名,同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管理)公司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提供承诺函);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4月23日08时30分到2023年04月28日16时00分

获取方式:现场领取/邮箱领取;招标文件领取地点:乔泰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108室(本项目同时接收电子邮件方式领取招标文件。电子邮件领取文件的,需将领取文件时携带的材料发至邮箱lnqt2018@163.com,并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后,电话通知代理机构024-23883380-8001);招标文件发售价格:人民币500元/本,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5月15日09时00分

递交方式:乔泰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一楼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5月15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乔泰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一楼开标室

七、其他

- 1、项目名称: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智慧对账采购项目
- 2、招标内容: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智慧对账采购
- 3、项目地点: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本部及本溪院区
- 4、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 5、预算及最高投标限价金额:人民币777,500.00元(含税);人民币733,490.57元(不含



税)

6、投标保证金：15,000.00 元

7、中标供应商数量：1 家

8、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9、领取文件其他说明（适用于现场领取方式）：

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携带以下材料：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3、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本人购买招标文件的无需提供）。

注：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在交通银行智采平台供应商门户网站

（<https://bocom-gys.bankcomm.com>）完成注册，详情请登录门户网站查阅《供应商门户操作手册》。完成注册后，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反馈注册结果（智采平台网站中通过注册审批的截图）。

10、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2023 年 04 月 23 日至 2023 年 04 月 28 日

11、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支付。

支付标准：以中标总价金额为基准，依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机构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 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 [2003] 857 号”文件规定收取，再乘以报价折扣 70%，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支付形式：电汇、现金。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交付。

12、异议与投诉

1、对采购公告有异议应在公告报名期内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10 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对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接收异议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异议

联系单位：乔泰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婷、杨洋、刘莹

联系电话：024-23883380-8013/8029/8027

通讯地址：沈阳市浑南区高歌路 5 号

112
2023

112
2023

2、供应商应在规定异议提出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异议，否则针对再次提出异议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对异议回复不满意，应在回复后 10 日内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采购管理委员会投诉，（需采用纸质方式法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邮寄或送达）联系人：张老师，024-22827566

发布媒介

本项目公告及相关的修改、补充在交通银行智采平台供应商门户网站 (<https://bocom-gys.bankcomm.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金融集中采购网 (<http://www.cfcpn.com>) 发布。经其他途径获取信息并给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后果自负，与本项目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无关。

13、开户行：交通银行沈阳浑南支行

账户名称：乔泰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211111215018010011369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

地 址：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 258-1 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

联 系 人：尹老师

电 话：024-2285016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乔泰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沈阳市浑南区高歌路 5 号

联 系 人：王婷、杨洋、刘莹

电 话：024-23883380-8013

电子邮件：lnqt2018@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张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